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朱迅
朱迅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翔燕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宋瑞霖